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3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71.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喜苹予以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40）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6月17日
-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71.2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2元/股
- 股权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17日，以5.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7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相关文件。

2.2024年6月4日至6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年6月17日

2.授予数量：71.20万股

3.授予人数：55人

4.授予价格：5.3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康鹏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情况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下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中国香港籍员工张麦旋先生，张麦旋先生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属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喜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0	3.51	0.00
2	何立	中国	副总经理	3.50	4.92	0.01
3	崔永涛	中国	副总经理	3.50	4.92	0.01
4	彭光荣	中国	副总经理	3.50	4.92	0.01
5	张熙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	3.51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0人）				55.70	78.23	0.1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1.20	100.00	0.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6月17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71.20万股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摊销费用为249.47万元（按照6月17日收盘价测算），该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5年6月授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1.20	249.47	51.76	103.52	72.98	21.2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5年6月17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5.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1.20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利科技”）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向鼎利科技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4,4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鼎利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4,400万元。
- 本次担保对象不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鼎利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鼎利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给予公司资产池融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鼎利科技作为成员单位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用于支付经营所需款项。鼎利科技本次办理融资业务将使用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公司就鼎利科技使用加载融资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将为鼎利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4,400万元的担保，具体以鼎利科技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上述担保后，公司为鼎利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6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鼎利科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2MA0QKNJ46E

法定代表人：肖庆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腾跃路23号

主营业务：精细化学品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年度（经审计）	20,674.24	3,844.34	9,340.75	163.81
2025.03.31/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493.20	3,555.64	1,418.72	-333.66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鼎利科技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权人）

乙方（主办单位）：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人）

丙方（成员单位）：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2、资产池融资指甲方在资产池融资额度内为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办理授信业务的融资方式，具体包括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应收款链业务、数字信用凭证业务、信用证业务、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业务等，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各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及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3、融资额度及担保方式

资产池融资额度指乙方在资产池项下实际可用于办理资产池融资业务的融资额度，由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与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组成。

办理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的，出质人同意以全部入池质押资产（和资产池保证金）按照《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和《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为乙方主办单位、成员单位及指定境外集团成员单位（低风险资产按约定跨境调剂使用时）在甲方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相应担保。

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指除资产池（次）低风险质押融资额度、敞口质押融资额度外，甲方基于与乙方的业务合作情况、整体风险水平以及缓释措施（除质押外）等为乙方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核定的信用额度。乙方主办单位可分配调剂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给各单位使用。甲方给予乙方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的，乙方主办单位就其他成员单位使用该加载融资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融资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主办单位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4、担保权的实现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质押资产到期托收款项、兑现资金及资产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资产池融资项下债务。甲方也可以直接将出质资产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的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资产的价款优先用于清偿资产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融资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融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乙方未履行其部分或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直接扣划乙方的资产池保证金账户、资产池签约账户及其他银行账户资金实现债权，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与途径就资产质押池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行使质权。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的孳息。

乙方质押资产变现时遭到付款人拒付等无法变现情形的，甲方在乙方补充相应的保证金或提供其他甲方可接受的质押资产之后将拒付资产退还乙方，乙方拒不提供保证金或甲方可接受的质押资产时，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融资服务并提前收回已发放融资。

5、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乙方、乙方成员单位及指定境外集团成员单位根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及《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处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鼎利科技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

期限：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

7、本次鼎利科技使用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鼎利科技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

期限：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担保，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已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该议案预计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4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3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54,44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54,4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泳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9）。

（4）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赵盛宇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33	3.5991	27%
2	Guofu Zhou（周国富）	荷兰	董事	8	2.16	27%
3	张松岭	中国	/	8	/	/
4	周宇超	中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2.16	27%
5	罗婉溪	中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	2.16	27%
6	LIANG HOUKUN（梁厚昆）	新加坡	董事	8	2.16	27%
7	梁辰	中国	/	8	/	/
8	韩昊墩	中国	副总经理	8	2.16	27%
9	曾长进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8	2.16	27%
10	林国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33	1.4399	27%
11	彭信翰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3.33	0.7199	22%
12	温燕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4	0.9823	27%
小计				89.63	19.7012	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86.72	95.7432	25%
合计				476.35	115.4444	24%

注：1、张松岭先生与梁辰先生已离职，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将由公司作废；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表已剔除本次放弃归属的4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数据；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资金实际认缴过程中，有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款，自愿放弃其本次个人层面可归属的958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登记并作废失效。

（二）本激励计划归属股份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88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5.444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46,604,600	增加1,154,444	247,759,04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246,604,600股增加至247,759,044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由2,600,450股增加至2,636,441股，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7日出具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鹏盛A验字[2025]00008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28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48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1,932,727.91元，其中增加股本1,154,444.00元，增加资本公积20,778,283.91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759,044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为247,759,044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801,982.52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47,759,04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4,44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4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51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4	2025/6/25	2025/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5,385,41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1,964,575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3,420,84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29,183.8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420,843×0.16513）÷115,385,418=0.16232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6232）÷（1+0）=前收盘价格-0.16232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4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苏红梅、张建荣、李春龙、卢家林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8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